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2,946	2,788	158	343				333	8	1	1	2,603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17	17										17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0.64	0.64										0.72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2,656	2,498	158	326			317	8			1	2,330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9.33	93.42	5.91	100.00			97.24	2.45			0.31	99.23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	1										1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0.04	0.04										0.04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272	272		17			16			1		255
	100.00	100.00		100.00			94.12			5.88		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編製